

出口货物实施检验检疫绿色通道制度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5_87_BA_E5_8F_A3_E8_B4_A7_E7_c28_32913.htm 出口货物,检验检疫,绿色通道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国家质检总局,检验检疫机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CIQ2000报检系统。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口岸通关速度，方便出口货物通关放行，促进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检验检疫绿色通道制度(以下简称绿色通道制度)是指，对于诚信度高、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质量稳定、具有较大出口规模的生产、经营企业(含高新技术企业、加工贸易企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核准，对其符合条件的出口货物实行产地检验检疫合格，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免于查验的放行管理模式。绿色通道制度实行企业自愿申请原则。第三条 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出口货物绿色通道制度的监督管理和实施绿色通道制度企业的核准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局)负责所辖地区实施绿色通道制度企业的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所辖地区实施绿色通道制度企业的申请受理、初审和日常管理工作。第四条 国家质检总局根据出口货物检验检疫的实际情况以及绿色通道制度的实施情况确定、调整实施绿色通道制度出口货物的范围。散装货物、品质波动大、易变质和需在口岸换发检验检疫证书的货物，不实施绿色通道制度。第

二章 企业资格 第五条 申请实施绿色通道制度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良好信誉，诚信度高，年出口额500万美元以上；（二）已实施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获得相关机构颁发的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合格证书；（三）出口货物质量长期稳定，2年内未发生过进口国质量索赔和争议；（四）1年内无违规报检行为；2年内未受过检验检疫机构行政处罚；（五）根据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实施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应当属于一类或者二类企业；（六）法律法规及双边协议规定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记的，应当获得原产地标记注册；（七）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企业应当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一）遵守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二）采用电子方式进行申报；（三）出口货物货证相符、批次清楚、标记齐全，可以实施封识的必须封识完整；（四）产地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合格的出口货物在运往口岸过程中，不发生换货、调包等不法行为；（五）自觉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申请实施绿色通道制度的企业，应当到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索取并填写《实施绿色通道制度申请书》（见附件），同时提交申请企业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